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7-020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会议决定于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7）。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发布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的《关于提请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3%，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5日至4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8日

7、出席对象：

(1) 凡截至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公司2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和 2017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5:30；

2、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298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鲁彬

电话：0574-87522994

传真：0574-87522941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298 号

邮编：315033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请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 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73
- 2、投票简称：“圣莱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 15: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 议案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请用“√”或“×”来表示。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